

证券代码：300261

证券简称：雅本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6-047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:00 在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 18 号 2 楼召开，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 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7,068,510 股，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 42.867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76,996,2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85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72,2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1.00 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996,2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 反对 72,2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; 反对 72,2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996,2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 反对 72,2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; 反对 72,2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996,2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 反对 72,2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; 反对 72,271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996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72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；反对 72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996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72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；反对 72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996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72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；反对 72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996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72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；反对 72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